

四十九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监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意见。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书面意见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申请。监事会在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八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书面意见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申请。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五十九条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五十条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六十条在股东大会会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会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四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召集股东。召集人在收到在收取股东会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内容包括提案的名称。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事项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四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交召集人。召集人在收到在收取股东会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除外，召集人不能向股东会提出临时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事项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涉及独立董事事前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六十六条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第五十七条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三）被提名担任公司职务的资格；（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第六十七条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三）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按期或取消的，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按期或取消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期至少2个工作日报公告说明原因。
第五十八条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论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八条股东会由召集人负责召集，由召集人代表人出席。法人股东应当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特别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特别授权。
第六十一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当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特别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特别授权。	第六十九条股东会由召集人负责召集，由召集人代表人出席。法人股东应当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特别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特别授权。
第六十二条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代理人姓名；（二）是否具有表决权；（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分别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的指示；（四）委托书的生效期限和签发日期；（五）委托人的签字或盖章，委托人为自然人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六）委托书如对代理人不作具体批示，应写明是否可由代理人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第七十条股东会由召集人负责召集，由召集人代表人出席。法人股东应当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特别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特别授权。
第六十三条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其他授权文件，和授权委托书应当准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出席会。其他办法由董事会决议。公司有反对书面委托书进行投票，对不符合《公司法》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书面委托书有权不予以认可和接受。	第七十一条股东会由召集人负责召集，由召集人代表人出席。法人股东应当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特别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特别授权。
第六十四条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件号码、住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二条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其他授权文件，和授权委托书应当准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公司有反对书面委托书进行投票，对不符合《公司法》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书面委托书有权不予以认可和接受。
第六十五条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的股东代表主持。	第七十三条股东会由召集人负责召集，由召集人代表人出席。法人股东应当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特别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特别授权。
第六十六条股东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公司反对书面委托书进行投票，对不符合《公司法》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书面委托书有权不予以认可和接受。	第七十四条股东会由召集人负责召集，由召集人代表人出席。法人股东应当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特别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特别授权。
第六十七条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的股东代表主持。	第七十五条股东会由召集人负责召集，由召集人代表人出席。法人股东应当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特别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特别授权。
第六十八条公司制股东会会议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权的行使和表决权的代理。股东会会议规则应当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六条股东会由召集人负责召集，由召集人代表人出席。法人股东应当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特别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特别授权。
第六十九条股东会应当建立健全会议记录制度，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情况、表决结果；（五）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和相应的答复或说明；（六）律师及记录人姓名；（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七条股东会由召集人负责召集，由召集人代表人出席。法人股东应当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特别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特别授权。
第七十条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投票数据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八条股东会由召集人负责召集，由召集人代表人出席。法人股东应当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特别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特别授权。
第七十一条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情况、表决结果；（五）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和相应的答复或说明；（六）律师及记录人姓名；（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九条股东会由召集人负责召集，由召集人代表人出席。法人股东应当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特别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特别授权。
第七十二条股东会应当建立健全会议记录制度，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情况、表决结果；（五）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和相应的答复或说明；（六）律师及记录人姓名；（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条股东会由召集人负责召集，由召集人代表人出席。法人股东应当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特别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特别授权。